

學生選課要點

93.05.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1.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5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0 日臺技(四)字第 1000103472 號函核備
配合 100.07.08 臺技(二)字第 100015738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選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選課時間：
 - (一)、一般選課：應於註冊時辦理完畢。(詳細選課日期另行公告)
 - (二)、加退選課：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修習學分之規定：
 - (一)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。
 - (二)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三學分。
- 五、學生應在選課期間內詳細填妥選課單或加、退選單並親自簽名，經由各系審核簽章後送教學業務組彙整；如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，擅自更改選課單、填寫不實者或逾期未繳費者，其所修習學分不予承認，並處以警告。
- 六、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均限在本班修讀為原則。專業必修科目不得低班高修。如因重考、轉學(系)、抵免等特殊情況，以書面申請經系主任同意者，酌予放寬。非畢業班學生不得選讀畢業班下學期課程。
- 七、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，一年級至少二十人(含)以上，二年級至少十五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- 八、共同選修課程未達二十人者，不予開課。
- 九、跨系選修科目，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，但計入畢業學分之跨系選修課程依各系規定，但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- 十、跨部修讀學分總數，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。
- 十一、重(補)修科目以隨低班重(補)修為原則，如因重修之科目衝堂，得以申請增開重修班或至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及暑修班修讀。
- 十二、學生所修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衝堂，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。
- 十三、連續性課程之選課規定：
 - (一)、必修科目應按該課程各階段之先後順序修讀，不得任意顛倒。
 - (二)、填寫選課單或加退選單時，不得漏列修讀科目名稱之後的階段代號[例如：工程數學(二)]。

- 十四、如欲申請抵免學分者，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，並於加退選課時間辦理加選或退選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- 十五、新生入學後，得依背景區分(自願性)為本科及非本科背景新生，非本科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。系主任應指定輔導老師(如導師等)輔導非本科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(先修科目)，以期儘速進入良好的學習狀態。
- 十六、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，如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，可於期中考後至第十三週前填撤選申請單，經授課教師、系主任同意辦理撤選，但不退學分學雜費，唯撤選後總修課學分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，撤選課程，不登錄成績單上，且撤選學生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獎助學金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進修學院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